

中国内燃机学会

中内会字〔2024〕80号

签发人：李树生

中国内燃机学会关于开展第十届中国科协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遴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4〕28号），中国内燃机学会作为第十届（2024—2026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青托工程）项目实施单位。现就开展被托举人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托举名额及支持内容

（一）中国内燃机学会本届托举名额为3名。

（二）经中国内燃机学会评审、中国科协立项并审核通过，入选者将被列入第十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予以支持培养。项目周期3年，每年给予每位入选者10万元项目经费资助。

二、遴选条件

（一）被托举人应为1992年1月1日（含）后出生，女性可适当放宽至1990年1月1日（含）后出生；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三)被托举人依托单位为中国内燃机学会单位会员，被托举人为中国内燃机学会个人会员；

(四)有项目支撑。被托举人作为业务骨干参加本单位各类科研项目，省部级、国家级或重大/点工程项目优先，申报时应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五)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六)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七)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资助对象。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

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不支持学会工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会员无申报资格。

三、推荐渠道

每位候选人至少经相同研究领域的 3 位理事或会士推荐，其中至少 1 名专家承诺作为托举导师承担指导、托举责任。

四、材料报送

(一) 在线填报

请候选人于 11 月 30 日 24:00 前登录中国内燃机学会网站“申报中心” (<http://www.csice.org.cn/award/apply/>)，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完成附件材料上传。逾期不候。

附件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1.《中国内燃机学会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请人信息表》（见附件 1。填写完成后须上传 word 版及签字盖章 pdf 版）；

2.《候选人回避专家信息表》（见附件 2。填写完成后须上传 word 版）；

3.其他证明材料：

（1）重要奖项获奖证书材料扫描件；

（2）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公开发表的重要研究型论文首页（限 3 篇）；

（4）获批基金等其他证明文件等。

（二）纸质材料报送

请于 12 月 6 日前将以下材料邮寄至学会秘书处。

1.《中国内燃机学会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请人信息表》（含“承诺书”），签字盖章纸质材料 1 份；

2.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候选人所在单位要对其填写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五、进度安排

1.项目申报。各候选人根据本通知要求，严格按照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2.形式审查。学会秘书处对提交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项目评审。学会将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函评、会评等形式遴选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4.项目公示。最终遴选结果将在学会官方网站等平台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完成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科协审核确认。

六、其他说明

已按照中内会字〔2024〕30号《关于开展第三期中国内燃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申报的候选人，无需再次填报附件1《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请人信息表》，但需填写第五项《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签字盖章pdf）和附件2，一并发至学会联系人邮箱。与本通知申报的候选人一同参加学会的评审。终评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021-31310973

报送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111号 中国内燃机学会

邮 编：201108

电子信箱：liufang@csice.org.cn

附件1. 中国内燃机学会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申请人信息表

2. 候选人回避专家信息表



主送：各有关单位

中国内燃机学会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内燃机学会

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请人信息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正面免冠 半身 2 寸 彩色近照
出生日期		民族		
职称		党派		
学历		研究领域		
学位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通信地址				
社会任职	(国内/国际组织任职情况)			
学术简历 (从大学填起, 包括国外学历)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历/学位	

主要经历（毕业以后从事科技或管理工作的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重要科技奖项情况（获奖情况、发明专利等，不超过4项）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专利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1						
2						
3						
4						
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限填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不超过5项）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年份	排名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是否被三大检索收录	被引用次数
1						
2						
3						
4						
5						

二、主要科研工作及业绩简介

主要科研工作及业绩简介（限 300 字以内）

简要说明个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取得的科研进展或重要成果（包括科技成果应用、技术推广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三、未来三年研究计划

未来三年的主要规划与目标（限 300 字以内）

描述申请人依托现有科研基础或项目开展的研究工作；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单位的支持情况；个人科研能力、管理能力、交流能力的预期等。

四、推荐渠道意见

		专家信息及推荐意见		
专家推荐	专家 1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家 2		
	专家 3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 1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 2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 3 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信息及推荐意见		
机构推荐 (可选填)	机构全称			
	推荐意见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单位公章 (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

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

作为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请人，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遴选工作的通知》中对资助对象的有关规定。

2. 本人未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3. 如本人同期申报并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将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

4.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无不实或涉密内容。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制表

六、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及托举学会（学会联合体）意见

被托举人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全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未发现该同志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托举学会 (学会联 合体) 意见	单位全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未发现该同志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候选人回避专家信息表

1. 候选人近亲属中是否有领域内的专家（正高级职称）

有 如有，请在此处填写姓名及工作单位

无

注：1. 请在（ ）中打“√”。

2. 近亲属包括父母、夫妻、子女、岳父母、兄弟、姊妹、叔侄、儿媳、甥舅等

2. 候选人攻读硕士、博士期间的导师姓名及单位（包括校外导师）

3. 同一课题组成员信息（请列出正高级职称专家姓名）